

# 五四人物與《西遊記》研究

## —對於魯迅與胡適觀點的幾點商榷

謝明勳\*

### 一、引言

二、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評述 - - 以《西遊記》為中心

三、胡適〈《西遊記》考證〉述評

四、西遊新史料 - - 元代佛教石塔「西遊」故事浮雕

五、結語

### 〈국문초록〉

본 논문은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에 대표적인 학자 魯迅과 胡適이 《西遊記》研究와 긴밀한 상관관계가 있는 저술 《中國小說史略》第16篇~第18篇〈明之神魔小說〉(魯迅)과 〈《西遊記》考證〉(胡適)을 발표한 것에 주목하여 그들의 대표적인 두 저작을 중심으로 《西遊記》연구에 관한 새로운史料에 근거하여 연구를 진행하고자 한다.

그 때에 魯迅과 胡適이 제기한 획기적인 학술관점은 분명 후대의 《西遊記》연구에 결정적인 영향을 미쳤으니 두 저술이 발표된 지 이미 일백년이 지났지만 그 논지의 여파는 아직까지도 계속되고 있다. 하지만 魯迅과 胡適은 주객관적 요소의 제약을 받아 그들이 제기한 주요 학술관점은 관련된 문헌자료가 속속 세상에 알려지고 연구자들의 상세한 연구를 거친 뒤에 그중에서 확실히 수정 논의할 부분이 있다는 사실을 알게 되었다. 본 논문은 이 점에 착안

\* 臺灣 國立中正大學 中文系教授

하여 새롭게 발견된 元代 佛教石塔「西遊」故事를 浮雕한 한국 高麗時代의 「敬天寺」「十層佛塔」과 100년 후 이를 모조하여 건축한 「圓覺寺」「十層佛塔」의 浮彫와 築塔銘文에 근거하여 두 학자의 논점을 수정 보완하여 향후 《西遊記》 연구의 발전에 기여하고자 한다.

핵심어 : 《西遊記》, 魯迅, 胡適, 《中國小說史略》, 《〈西遊記〉考證》, 「敬天寺」「十層佛塔」, 「圓覺寺」「十層佛塔」

## 一、引言

民國8年(公元1919年)發生之五四運動，迄今剛好滿一百年。所謂之「歷史事件」，在事情發生的當下，「時間」本身或許並不具備任何的特殊意義，然在時過境遷之後，事件本身對於其後歷史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由此衍生而出的重大意義，在百年之「整數」、「完數」的概念下，讓其事不由自主的被賦予某種特殊的「神聖」意涵。

許多人在「以史為鑑」觀念的引導下，總是習慣於「以古鑑今」的思維模式，試圖從過去的行為、經驗之中，找到一套可資遵循的法則以及如何趨吉避凶之道。在學術研究的思考、辯證過程中，眾多深具代表性之「先行者」的研究成果，自是往後學術持續發展的動力源泉，然這並不意味著前代學者的學術觀點，可以永遠受到人們的無窮眷顧，它依舊有其時代的侷限性。在一百年前那個風起雲湧的年代，人們對於許多學術問題的處理，或許有其劃時代的高度意義，然以後世的學術眼光詳加審視，其說未必能夠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易言之，在歷史發生的當下，這些深具代表性的前人之作，確實具有高度之「創發性」意義，甚至對於後世有著極其深遠的重大影響，它雖未必是絕後，然無疑是空前的偉大成就。

回顧歷史，身處在五四時期的歷史人物，誠是頗為眾多，而當代對於《西遊記》一書或是「西遊」故事提出看法者，主要包括：魯迅、胡適、鄭振鐸、陳寅恪等人。其中，尤以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與胡適〈《西遊記》考證〉最具代表性。以下，本文將針對此二人著作之中所提出的觀點，詳釋其說之要義所在，並以後人眼光，針對其說進行評驚與補正。

## 二、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評述——以《西遊記》為中心

小說研究者眾所熟知之魯迅(1881~1936)《中國小說史略》(以下簡稱《史略》)，原是脫胎於「魯迅早期的講義《中國小說史大略》」(以下簡稱《大略》)而來<sup>1)</sup>，然在《史略》普遍盛行之後，《大略》遂漸次消隱，甚至是被人們所遺忘。

關於《中國小說史大略》一書之來歷，劉運峰對此嘗有所說明，文云：

本書為魯迅1920年8月起在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後稱北京師範大學)、世界語專門學校、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後改稱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等校講授中國小說史課程時的講義，共17篇，當時為油印本，由北京大學國文系教授會印發，是《中國小說史略》的雛形。作者後來的《中國小說史大略》和《中國小說史略》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完成的。<sup>2)</sup>

由是可知，一般人所熟知之《中國小說史略》，其前身為《中國小說史大略》，它原是魯迅自1920年起(時年39歲)，於北京各大學講授「中

1) 見劉運峰編《魯迅全集補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編後語」，頁501。

2) 見劉運峰編《魯迅全集補遺》(同注1)，頁228。

國小說史」課程時的上課講義<sup>3)</sup>。該書凡分為十七個單元，依序為：史家對於小說之論錄、神話與傳說、漢藝文志所錄小說、今所見漢小說、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世說新語與其前後、唐傳奇體傳記(上)、唐傳奇體傳記(下)、宋人之話本、元明傳來之歷史演義、明之歷史的神異小說、明之人情小說、清之人情小說、清之狎邪小說、清之譴責小說；魯迅之所以如是區分，應當是為了配合課程講授之週次所需，而所做出的一項安排。此一「上課講義」形式的作品，後來經過魯迅的修補增訂，終於在1923至1924年以《中國小說史略》之名，分成上、下兩冊，由北京大學新潮社正式出版；之後，眾所熟知之《中國小說史略》合訂為一冊，於1925年由北京北新書局出版，凡28篇，則是建立在前書的基礎之上，據以擴大而來。

檢視《大略》第十二之名稱，明確標示「明之歷史的神異小說」。觀其所論，魯迅大抵將此類小說分成三類，包括：「殊無以勝於前人」之《東周列國志》、《西漢演義》、《東漢演義》；「述一時之事，而特置重於豪傑者」之《中興名將傳》、《英烈傳》、《平妖傳》、《龍圖公案》及「唐之薛家」《征東》、《征西》，宋之楊家(《楊家將》)五虎(《五虎平南傳》)諸書；以及「取史上一事或一人，而又不循舊文，出意虛造，以奇幻之思，成神異之談」之《西遊記》、《西遊補》、《封神傳》、《三寶太監西洋記》等。可以想見的是，魯迅在面對如是眾多之小說作品，在有限的時間、篇幅之內，應當無法逐一細談各部小說之文本內容，但只能採取「蜻蜓點水」的方

---

3) 《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民國81年9月，初版)「出版前言」云：「魯迅研究古典小說，始於一九一二年的《古小說鉤沉》，……一九二〇年，魯迅因令弟周作人的推介，在北京大學講授小說史課程，就以此為基礎，奠定了《中國小說史略》的規範。」(頁一)由是可知，魯迅自1920年起即開始講授「中國小說史」課程，通過《中國小說史大略》及《中國小說史略》的內容，當可一窺當時魯迅對於《西遊記》一書的理解進程。

式進行處理；其中花費最多心神、筆墨，且佔據該篇最多篇幅者，當數被魯迅視為是「巨制」、「魁傑」之《西遊記》一書。

值得人們特別注意的是，魯迅最初在《大略》之中對於《西遊記》的處理方式，與後來修訂增補之《史略》，其間雖然僅有數年之別，然前後的處理方式顯然有著極大的差別。首先，《大略》在「不循舊文，出意虛造」的概念之下，巧妙的避開「歷史玄奘」與「文學唐僧」之間的若干爭議，以及「由史到文」之承繼與演變的諸多問題；其次，則是對於「作者」問題的處理，魯迅在前人的基礎之上，於否定「邱處機」的同時，提出了明人「吳承恩」的說法；其三，則是對於影響《西遊記》一書之前代的「資料來源」，做出簡要的勾勒與說明，包括：《唐太宗入冥記》、《朝野僉載》、《唐書·方伎傳》、《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唐三藏西天取經》等歷代作品；最後，再針對重要之西遊「評論者」，包括：《真詮》、《原旨》及《五雜俎》等提出說明。<sup>4)</sup> 單就一個上課講次，這樣的內容可說是相當的豐富、精彩。

不容諱言，「小說史」的撰述首重「小說史觀」的建立<sup>5)</sup>，當初，魯迅在上課講述之時，是否已經清楚意識到此一問題的重要性，誠是不得而知，然《大略》對於《西遊記》一書之討論，卻呈顯出一個十分明確的事實，亦即是這個問題顯然尚未被魯迅所觸及。人們當然可以根據事後的歷史發展，重新檢視其事之箇中緣由，並且推測其可能原因，甚至是將其事理解成：此一關於「史」的概念，當時或許尚未完全成形，仍是處

4) 見劉運峰編《魯迅全集補遺》(同注1)，頁279-281。

5) 《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出版前言」云：「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上，魯迅以他博雅的學問和精闢的識見，為小說史的研究建立了一個成功的典範。……《中國小說史略》的面世，不但在觀念、方法上，遠遠超越了前人，成為第一本自具系統的中國小說史，而且在對整個有關中國古典小說特色、名著及流變過程的認識上，至今也甚少有能突破他所設定的框架。」(同注3，頁一) 據此故言。

於醞釀的狀態之中，故而並未正式出現在魯迅上課的講義之上；徵諸其後面世之《史略》第十六篇「明之神魔小說(上)」，魯迅於此便花費相當多的筆墨與篇幅，對於當代之時空及文化背景進行勾勒，由此即可清楚看見此一增補其事、踵事增華的事實。魯迅對於「明代神魔小說」興起之緣由，曾經開宗明義的做出說明，其文云：

奉道流羽客之隆重，極于宋宣和時，元雖歸佛，亦甚崇道，其幻惑故遍行于人間，明初稍衰，比中葉而復極顯赫，成化時有方士李孜、釋繼曉，正德時有色目人于永，皆以方伎雜流拜官，榮華熠耀，世所企羨，則妖妄之說自盛，而影響且及於文章。且歷來三教之爭，都無解決，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謂義利邪正善惡是非真妄諸端，皆溷而又析之，統於二元，雖無專名，謂之神魔，蓋可賅括矣。其在小說，則明初之《平妖傳》已開其先，而繼起之作尤夥。凡所敷敘，又非宋以來道士造作之談，但為人民間巷間意，蕪雜淺陋，率無可觀。然其力之及於人心者甚大，又或有文人起而結集潤色之，則亦為鴻篇巨制之胚胎也。<sup>6)</sup>

毫無疑問，這當然就是「上課講義」(《大略》)與「學術著作」(《史略》)之間的明顯差異。易言之，縱令前者尚有許多未臻完備之處，亦不宜予以嚴格苛責；而對於後者之要求，則必須是要體式完備，論述周全，魯迅在這一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相信是不容質疑的。

事實上，魯迅對於《西遊記》一書之討論，誠可說是著力極深，此點經由《史略》第十七篇「明之神魔小說(中)」所論，全篇僅只是聚焦於《西遊記》一書，當可清楚看出此一事實。然而，魯迅在該篇之中所提出的學術觀點，卻有若干部分不甚正確，有些說法甚至在當時便立即遭到相關學者的質疑。舉例而言，該篇首言：「又有一百回本《西遊記》，蓋出於四十一回本《西遊記傳》之後，而今特盛行，且以為元初道士邱

---

6) 見《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同注3)，頁135。

處機作。……」<sup>7)</sup>省視這段文字之論述，主要重點有二：一是說明其對於百回本與四十一回本之「繁簡先後」問題的主張與看法；一是分辨「邱處機」是否為《西遊記》之作者。關於前者「由簡而繁」的主張，魯迅已於1935年〈《中國小說史略》日本譯本序〉中做出修正，其文云：

鄭振鐸教授又證明了《四遊記》中的《西遊記》是吳承恩《西游記》的摘錄，而並非祖本，這是可以訂正拙著第十六篇的所說的，那精確的論文，就收錄在《痖僂集》裏。<sup>8)</sup>

根據這段文字，魯迅明顯是接受了鄭振鐸〈《西遊記》的演化〉一文所主張之「摘錄」的說法，一改其先前的主張，同意「由繁到簡」的看法方是正確。至若「作者」問題，魯迅承繼前人之說(詳下引論)，對於傳世許久，普遍認為《西遊記》乃是「邱處機」所作的看法，重新言述其事之來龍去脈，他不但完整提出否定前說的看法，同時提出明人「吳承恩」方是《西遊記》作者的明確主張與佐證資料。

省觀魯迅之說，他對於錢大昕「明人作」及紀昀「決為明人依託，惟尚不知作者為何人」的主張，顯然是大表贊同，並且根據丁晏、阮葵生、吳玉搢等人於著作之中所提及之「吳承恩」，再依據方志所載錄之內容，進一步勾勒吳承恩之諸多特性及其與《西遊記》之間的關聯性，進一步強化此一「假設」之說的正確性。<sup>9)</sup>自此之後，「吳承恩」儼然已經完

7) 同注3，頁143。

8) 同注3，頁503。於此所言鄭氏之作，應當是指〈《西游記》的演化〉一文而言。

9)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七篇「明之神魔小說(中)」云：「然至清乾隆末，錢大昕跋《長春真人西遊記》(《潛研堂文集》二十九)已云小說《西遊演義》是明人作；紀昀《如是我聞》三)更因『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朱紫國之司禮監，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唐太宗之大學士翰林院中書科，皆同明制』，決為明人依託，惟尚不知作者為何人。而鄉邦文獻，尤為人所樂道，故是後山陽人如丁晏(《石亭記事續編》)、阮葵生

全取代相傳許久之「邱處機」，成為《西遊記》之新的作者。毫無疑問，魯迅於近百年前所提出的說法，確實獲得許多人的認同，甚至已經成為許多西遊研究者篤信不疑，影響既深且遠的一種說法。<sup>10)</sup>

然而，當人們重新檢視《史略》所言，則魯迅從「決為明人依託，惟尚不知作者為何人」到「知《西遊記》之作者為吳承恩矣」說法的提出，在推論、證明的過程中，確實尚有若干疑義存乎其中。舉例而言，魯迅於此先是徵引紀昀(《如是我聞》三)之說，今檢《閱微草堂筆記》卷9《如是我聞(三)》，書中嘗記述一則「扶乩」之事，其文略云：

吳雲岩家扶乩，其仙亦云「邱長春」。一客問曰：「《西遊記》果仙師所作，以演金丹奧旨乎？」批曰：「然。」又問：「仙師書作于元初，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朱紫國之司禮監，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唐太宗之大學士、翰林院中書科，皆同明制，何也？」乩忽不動。再問之，不復答。知已詞窮而遁

---

(《茶餘客話》)等，已皆探索舊誌，知《西遊記》之作者為吳承恩矣。吳玉搢(《山陽誌遺》)亦云然，而尚疑是演邱處機書，猶羅貫中之演陳壽《三國志》者，當由未見二卷本，故其說如此；又謂『或云有《後西遊記》，為射陽先生撰』，則第誌俗說而已。』又云：「吳承恩字汝忠，號射陽山人，性敏多慧，博極群書，復善諺劇，著雜記數種，名震一時，嘉靖甲辰歲貢生，後官長興縣丞，隆慶初歸山陽，萬曆初卒(約一五一〇~一五八〇)。雜記之一即《西遊記》(見《天啟淮安府誌》一六及一九《光緒淮安府誌》貢舉表)，餘未詳。又能詩，其『詞微而顯，旨博而深』(陳文燭序語)，為有明一代淮郡詩人之冠，而貧老乏嗣，遺稿多散佚，邱正綱收拾殘缺為《射陽存稿》四卷，《續稿》一卷，吳玉搢盡收入《山陽耆舊集》中(《山陽誌遺》四)。然同治間修《山陽縣誌》者，於《人物誌》中去其『善諺劇著雜記』語，於《藝文誌》又不列《西遊記》之目，於是吳氏之性行遂失真，而知《西遊記》之出於吳氏者亦愈少矣。」(同注3，頁143~144。)據此故言。

- 10) 張兵、聶付生《中國小說史略疏識》(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第十七篇疏〔5〕云：「百回本《西遊記》的作者是誰？目前學界意見不一。主要分為兩派：『擁吳(承恩)派』和『否吳(承恩)派』。魯迅是『擁吳派』的首創者和主將。他率先認為《西遊記》作者是吳承恩，……」云云(頁180)，中間列舉眾家之說，末云：「吳承恩有詩文集存世，把小說《西遊記》和他的許多作品仔細比較，很難發現兩者有相同之處，可見『否吳派』的立論有力，但終因提不出過硬的證據而存疑。」(頁181)由是可知，此二種涇渭分明的說法，在本書面世之時，仍舊是處於「各言其是」的狀態。

矣。然則《西遊記》為明人依托無疑也。<sup>11)</sup>

在紀昀筆下所載錄之「事涉靈異」的傳聞中，扶乩降仙者先是自云，其乃是元代全真教長春真人「邱處機」臨凡。根據本事所敘，當時在場之「某人」<sup>12)</sup>，嘗對被神靈附體之乩身，進行一連串的提問，他顯然是有備而來，因其所提問者，皆是與《西遊記》密切相關之「學術性」的嚴肅問題。

首先，是關於西遊「作者」究竟是為何人的學術公案。通過這段「仙、凡對答」，提問者(或言「紀昀」，下同。)於此亟欲釐清的第一個問題是：當代普遍盛傳之「邱處機」與《西遊記》的關係是否正確？在乩身自稱確為其人(邱處機)所作之後，提問者繼而又根據《西遊記》書中所載，若干「單元故事」曾經出現之「職官」名稱，進一步提出第二個問題，推問：何以「皆同明制」<sup>13)</sup>？事實上，提問者於此蓋以簡單之「時代先後」的方式進行提問，然這個「雖易實難」的問題，卻讓扶乩降仙者頓時為之語塞，因所謂之神靈面對「元人」、「明事」之提問，確實讓他難以招架，無法順利作答，故而只能以飄然而去，不再附體的方式，淡然處之。乍看之下，扶乩降仙者似乎是未曾作答，然實則是承認提問者之說確實有理。據此，則所謂「邱處機為《西遊記》作者」的說法，徵諸西遊之故事內容，顯然有「錯亂時代」之嫌，其說無疑是難以成立。其後，紀昀遂接續此一經過他精心設計安排之學術對話，做出「《西遊記》為明人依托無疑」之明確結論。之後，魯迅更是根據此一結論，直陳《西遊記》一書「決為明人依託，惟尚不知作者為何人」；在前有所承的情

11) 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版)，頁189。

12) 竊疑此條文字應非純然之「紀實」，而是「紀昀」基於特殊目的，而所精心安排的一個文學場景，旨在針對《西遊記》「作者」問題提出質疑。

13) 紀昀以多項職官(錦衣衛、司禮監、東城兵馬司、翰林院中書科)之設立年代，做為推斷《西遊記》「成書時間下限」之做法，自是一種「信而有徵」且深具「詮釋有效性」的論斷方式。

況下，將《西遊記》視為是明代之作，亦為其後推論出「明人吳承恩」乃是《西遊記》作者，預做鋪墊。

面對上述二人(紀昀、魯迅)之說，人們必須注意的是，紀昀所精心設計，前後環扣之「學術問答」，但只是證明其當時所見之《西遊記》的成書年代<sup>14)</sup>；而「決為明人依託」的說法，嚴格說來，並無法有效證明目前傳世之最早的《西遊記》刊本——明代「世德堂」刊本，是否是有所依承；而且在「世本」面世之前，其所據以重編改寫之「古本」《西遊記》的成書年代，亦無法從中得到一個明確的答案。<sup>15)</sup>易言之，當人們仔細省視其說，其間確實存在著若干問題盲點，然在人們急於找尋一名《西遊記》「作者」的同時，許多問題就在此一主要目的之下，被人們給輕易的忽略掉了。<sup>16)</sup>

- 14) 檢視《中國小說史略》所言：「紀昀(《如是我聞》三)更因『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朱紫國之司禮監，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唐太宗之大學士翰林院中書科，皆同明制』，決為明人依托。惟尚不知作者為何人。」(同注3，頁143) 紀昀之所以能夠明確舉出事證，強力主張《西遊記》為明人所作的根本緣由，人們或許必須深入探討，當其時也，紀昀所見之《西遊記》究竟是為何本？
- 15) 根據上述所言，人們必須思考一個根本上的問題，亦即紀昀當時所見之《西遊記》究竟為何？一是明清時期廣泛流傳之《西遊記》，乃是自「世本」以降，包括「李卓吾評本」在內之百回本《西遊記》系統，抑或是紀昀或有可能見到之所謂「古本」《西遊記》？倘若是前者，則紀昀根據書中所載之故事內容，進而得出此一結論，誠是一點也不足為奇。根據《閻微草堂筆記》的這個說法，人們或許可以通過紀昀的陳說，而清楚獲致一個明確的事實，亦即是清代乾隆時期人們所能及見之《西遊記》一書，應當只是世本以降之百回本《西遊記》而已，先此之前的「古本」《西遊記》或許曾經存在，然若是連負責《四庫全書》總編纂，內府典藏秘書皆可遍覽之紀昀，都是難以得見，則其他一般官宦士人與平民百姓所能見者究竟為何，應當是可以想而知之。
- 16) 面對前代典籍所載錄之「吳承恩」與《西遊記》的關係上，相關的連結紀錄，的確不免讓人見獵心喜，對於這名憑空出現之「作者」究竟是誰的渴望，就如同大旱之望雲霓一般的強烈。自從「邱處機」從西遊作者的位置上被抽離之後，其所留下的空缺，在「必有作者」的認知前提之下，迅速的被人們彌補上去。任誰也不敢全面否定吳承恩係《西遊記》「作者」(或言「編者」)的可能性，但是在這個答案的背後，確實存在著更多難以解釋的疑問，文學研究者能否有更多的證據證明「吳承恩」與《西遊記》的關聯性。

魯迅除《中國小說史大略》之外，尚有完成於1923年之「關於豬八戒(與本年的干支的關係)」一文，魯迅於該文中曾經提到：

據說，孫悟空是在宋代(南宋)的所謂《唐三藏取經詩話》中出現的，豬八戒是在元曲的所謂《唐三藏取經》中出現的，然而兩種書今日在中國都不存，只是根據散見於其他書中的記載才知道的。然而，前者即所謂《唐三藏取經詩話》，日本的三浦觀村將軍藏有原書，三年前羅振玉氏曾將它出版。後者《唐三藏取經》，原書何處都未見到，只有《納出檻曲譜》中曾揭載其一部分。<sup>17)</sup>

根據編者於文末之說明：「本篇原載1923年1月初出版的日本《北京周報》第四十七期(新年特別號)，譯者戈寶權。」由是可知，本篇文章係以日文之形式發表，具有年節賀歲之特殊意義。上引這段文字的陳說重點，應當是想要通過文獻資料的記載，找出「西遊人物」的面世時間，而豬八戒在元曲《唐三藏取經》中已經可以見。這個看似甚早的年代，相對於唐僧以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之猴行者及深沙神，在眾所周知之「取經五聖」中，豬八戒應當是屬於較為晚出之西遊人物。根據後來陸續發現之文獻資料，至遲在有元一代，「西天取經故事」的幾個重要人物(即「取經五聖」)，顯然已經出現在不同的文學作品之中，取經團隊人物在西遊故事之中已經是完全到齊(詳下文「四、西遊新史料」)。十分可惜的是，魯迅當時並未能夠及見這些資料，否則其對於《西遊記》的論述觀點，相信應當會做相當幅度的改變。

---

17) 見《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同注3)，頁398。

### 三、胡適〈《西遊記》考證〉述評

胡適(1891 ~ 1962) 於1923年發表〈《西遊記》考證〉一文，時年33歲。先此之前，胡適已經針對《水滸傳》、《紅樓夢》、《三國志演義》等書進行研究，在此之後，亦陸續完成其對於《鏡花緣》、《三俠五義》、《兒女英雄傳》、《海上花列傳》、《官場現形記》等書之研究。<sup>18)</sup>關於〈《西遊記》考證〉一文之寫作過程的來龍去脈，胡適曾經對此有所說明，其文云：

民國十年十二月中，我在百忙中做了一篇《西遊記序》，當時搜集材料的時間甚少，故對於考證的方面很不能滿足自己的期望。這一年之中，承許多朋友的幫助，添了一些材料；病中多閒暇，遂整理成一篇考證，先在《讀書雜誌》第六期上發表。當時又為篇幅所限，不能不刪節去一部分。這回《西遊記》再版付印，我又把前做的《西遊記序》和《考證》合併起來，成為這一篇。<sup>19)</sup>

胡適十分廣博的將當年可以見之許多與「玄奘法師」及「西天取經」故事相關的文獻資料，都加以充分應用，是以不論是「由歷史到文學」或是「由文學到文學」，西遊故事在不同時期之傳承、演變與轉化的箇中緣由，胡適都提出了他個人的獨到觀點。<sup>20)</sup>至若上引文中所言「承許多朋友的幫助」

18) 胡適曾經對許多中國古典小說進行考證，後人輯之成冊，名之曰《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台北市，盤庚出版社，民國67年10月，第一版)。該書所論凡有九部。依照各篇完成之時間先後(以「民國」年、月、日標示)，條述如下：《水滸傳考證》(9, 7, 27)、《紅樓夢考證》(10, 11, 12)、《三國志演義序》(11, 5, 16)、《西遊記考證》(12, 3, 9)、《鏡花緣的引論》(12, 2月至5月)、《三俠五義序》(14, 3, 15)、《兒女英雄傳序》(14, 12)、《海上花列傳序》(15, 6, 30)、《官場現形記序》(16, 11, 12)。

19) 見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同注18)，頁315。

20) 不容諱言，以今日之學術書寫範例檢視胡適此文，該文或許並未能夠完全符合今日之書寫規範，然在表述意見、陳說觀點並且佐之以相關之文獻資料的做法上，本文應當已經符合學術論文的基本要求。

一語，雖未明確列出眾人姓名，然毫無疑問，其中應當包括「魯迅」在內。

事實上，魯迅於1922年8月14日，曾經給胡適寫了一封信函，試先引錄如下：

適之先生：

關於《西遊記》作者事迹的材料，現在錄奉五紙，可以不必寄還。《山陽志遺》末段論斷甚誤，大約吳山夫(勳案：謂「吳玉搢」)未見長春真人《西遊記》也。

昨日偶在直隸書局買《曲苑》一部(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內有焦循《劇說》引《茶餘客話》說《西遊記》作者事，亦與《山陽志遺》所記略同。從前曾見商務館排印之《茶餘客話》，不記有此一條，當是節本，其足本在《小方壺齋叢書》中，然而舍間無之。

《劇說》又云：「元人吳昌齡《西遊》詞與俗所傳《西遊記》小說小異」，似乎元人本焦循曾見之。既云「小異」，則大致相同，可推知射陽山人演義，多據舊說。又《曲苑》內之王國維《曲錄》亦頗有與《西遊記》相關之名目數種，其一云《二郎神鎖齊天大聖》，恐是明初之作，在吳之前。……<sup>21)</sup>

這一封信的主要內容，應當是在說明「《西遊記》作者事跡的材料」，而魯迅所提供的這些文獻資料，對於胡適後來撰寫〈《西遊記》考證〉一文，應當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如果說胡適該文關於《西遊記》「作者」的文獻資料，有許多都是來自於魯迅，相信並不為過；在此一相同的基礎之上，魯迅、胡適二人對於「《西遊記》作者」所提出的論點幾乎相同，相信亦是完全在情理之中。

在過去相當漫長的一段時間，關於《西遊記》一書之「作者」及「成書時間」的問題，除了極少數的學者發現其事存有疑義之外，絕大多數的人對此一問題的理解，顯然並不是十分的清楚，他們多半是陳陳相因。

21) 見《魯迅書信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8月，第1版)「45致胡適」，頁47~48。

一直到了清代初期，包括文士在內的許多人，仍舊以為「邱處機」乃是《西遊記》一書的作者，諸如：蒲松齡《聊齋誌異》卷11「齊天大聖」條云：

許盛，袁人。從兄成賈于閩，貨未居積。客言大聖靈著，將禱諸祠。盛未知大聖何神，與兄俱往。至則殿閣連蔓，窮極弘麗。入殿瞻仰，神猴首人身，蓋齊天大聖孫悟空云。諸客肅然起敬，無敢有惰容。盛素剛直，竊笑世俗之陋。眾焚奠叩祝，盛潛去之。既歸，兄責其慢。盛曰：「孫悟空乃丘翁之寓言，何遂誠信如此？如其有神，刀槊雷霆，余自受之！」逆旅主人聞呼大聖名，皆搖手失色，若恐大聖聞。……<sup>22)</sup>

事實上，針對「孫悟空乃丘翁之寓言」的這個說法，清代中葉以降已經有許多學者陸續提出質疑(詳上文所述)，直至民國初期，方才由魯迅、胡適提出一套相對較為完整，而且是有文獻資料相佐的說法。從此之後，《西遊記》乃是「明人吳承恩」所作的這個說法遂不脛而傳，成為絕大多數人們對於《西遊記》一書共同認知的一部份。

胡適在〈《西遊記》考證〉一文之中，曾經三次提及魯迅的幫助<sup>23)</sup>，並有採取直接說明的方式，轉錄魯迅所提供之相關材料：「周豫才先生把他搜得的許多材料鈔給我。」<sup>24)</sup> 1923年4月17日，在〈《西遊記》考證〉一文正式出版之後不久，魯迅在這一天的日記中寫道：「胡適之贈〈《西遊記》考證〉一本。」<sup>25)</sup> 而胡適並在該書的封面上，用毛筆寫了「豫才先生

22) 見《聊齋誌異》(台北，里仁書局「三會本」，民國72年1月)，頁1459。

23) 見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同注18)，分別為：「周先生指出，作《西遊記》的人或亦受這個巫枝祈故事的影響。我依周先生的指點，去尋這個故事的來源」(頁335)、「現承周豫才先生把他搜得的許多材料鈔給我，轉錄於下」(頁346)、「周先生考出《茶餘客話》此條係根據吳玉搢的《山陽志遺》卷四的」(頁348)，據此故言。

24) 相關資料亦見於魯迅《小說舊聞鈔》「《西遊記》」條(同注3，頁315～316)

適」數字。根據上述所言可知，魯迅十分大方的跟胡適分享了其所蒐集之有關「吳承恩」的許多資料，在幾乎是完全相同的文獻基礎之上，此二人均不約而同的將《西遊記》作者，由早期之「元人邱處機」導向「明人吳承恩」；依循著此一思考脈絡而下，則《西遊記》之「成書時間」自然被順理成章的視之為是「明代」，其事之發展脈絡誠是有跡可循，一點也不足為奇。<sup>26)</sup>

除此之外，關於孫悟空之「人物原型」，胡適〈《西遊記》考證〉一文之說法亦頗堪玩味。其中，該文嘗針對「孫行者」之來歷進行探索，並且提出：

以上是猜想猴行者是從中國傳說或神話裡演化出來的。但我總疑心這個神通廣大的猴子不是國貨，乃是一件從印度進口的。也許連無支祁的神話也是受了印度影響而仿造的。……因此，我依著鋼和泰博士的指引，在印度最古的記事詩《拉麻傳》(Ramayana)<sup>27)</sup>裡尋得一個哈奴曼(Hanuman)，大概可以算是齊天大聖的背影了。<sup>28)</sup>

值得人們特別注意的是，胡適在〈《西遊記》考證〉一文中，對於孫悟空之人物原型(來歷)的討論與推論過程，誠可說是近乎不可思議的神奇。胡適先是於第四節的尾聲說道：「我假定哈奴曼是猴行者的根本。」(頁340)然卻於稍後之第七節直接說道：「我在上文已略考這個猴王故事的來歷。這個神猴的故事，雖是從印度傳來的，但我們還可以說這七回的

25) 見《魯迅日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7月，北京第1版)，頁389。

26) 簡言之，由於胡適之《西遊記》作者的相關材料，係來自於魯迅所提供之，故此二人對於「作者」及「成書年代」的主張，大抵相同。

27) 或有人譯作《羅摩衍那》或《喇瑪傳》。

28) 見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同注18)，頁337～338。

大部分是著者創造出來的。」(頁354) 這個由「疑心」到「確認」的過程，在這篇文章之中顯然並未經過詳細而綿密的論辯，胡適先是「大膽假設」這個可能性，其間則是跳過「小心求證」的重要階段，在「由疑到信」的過程裏，「先入為主」的想法應當是整個問題的最大關鍵，而略嫌粗疏簡略的論證，則是讓人不免心生疑竇的起點所在。

事實上，胡適心中之「但我總疑心這個神通廣大的猴子不是國貨，乃是一件從印度進口的」的假設觀點，其所以被大膽提出，自有其時代的特殊氛圍。在中國文化「西來說」普遍盛行的特殊時空背景下，此種「臆測性」說法的出現，實是一點也不足為奇。誠如胡適所言，他之所以提出此一說法，係依照俄人鋼和泰博士的指引，他試圖跳脫出中國傳統水神「無支祁」(或作「巫枝祈」)的固有說法，而將孫行者的人物原型指向印度猴神「哈努曼」。值得人們特別注意的是，胡適的這個說法係建立在「假設」的基礎之上，除此之外，他甚至還做出一個更為大膽的假設：「也許連無支祁的神話也是受了印度影響而倣造的。」檢視本文可知，胡適這種舶來品之「假設」性說法，雖然並非是無的放矢之漫空想像，乃是建立在中印文化交流已經持續千百年的概念之上。然若細究其事，則此一說法雖是「不無可能」，但是若要明確證成其事，無疑是缺乏直接證據與論證過程。有趣的是，自從胡適提出「哈努曼」的說法之後，在「既難證明，亦難否定」之兩難的情況底下，此一說法亦在不知不覺中流傳了將近一個世紀。原本提出說法者理應要證明其事，然在此一問題上，卻出現了極其弔詭的狀況，即是許多人卻反而回過頭來，要求不同意其說者要負責提出反對其說的證明。徵諸歷史，中印文化之間的長期交流，乃是一件不容質疑之事，但是在「哈努曼」的流傳問題上，則必須要有更為直接而堅強的證據，方才能夠證明其說係由印度傳入中國，甚至是對《西遊記》一書的創作產生影響。十分可惜的是，這一點在〈《西遊記》考

證》一文之中，在證據的力度與推論的綿密度上，顯然仍是有所不足。

#### 四、西遊新史料——元代佛教石塔「西遊」故事浮雕

從事學術研究者都十分清楚一項事實，亦即是要與前人(先行者)之研究成果進行對話，而要有新的重大突破，不外乎有二種主要策略：一是「提出新的研究方法」，一是「發現新的研究資料」，而這兩項都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先此之前，本文曾經通過對於「文字文本的解讀」，與魯迅、胡適就《西遊記》的問題進行對話。以下，本文將就「新史料的發現」一點，再次就魯迅、胡適兩人於百年前所提出之學術觀點，及其後所形成之西遊學術公案，進行另類的對話。

如前所述，自從魯迅、胡適於1920年代明確提出「明人吳承恩」的說法開始起算，迄今已經將近百年。後世許多從事「西遊」之研究者，在《朴通事(諺解)》(「車遲國」事)及《永樂大典》(「魏徵夢斬涇河龍」事)二書所徵引之《西遊記(平話)》的基礎之上，他們都深切相信，在「世本」《西遊記》面世之前，應當有一「古本」《西遊記》的存在<sup>29)</sup>。十分可惜的是，這麼多年下來，在人們「上窮碧落下黃泉」的不斷搜索之下，卻始終都沒有能夠找到「直接證據」來證明此一說法，而西遊研究者對於「古本」《西遊記》的無限想像，都還只是停留在「假設存在」的階段<sup>30)</sup>。眾

29) 實際上，魯迅當年就已經注意到在「世本」之前應當有一「古本」《西遊記》的存在，然其卻誤判四十回本《西遊記傳》為吳本之前的祖本。此一說法確實引起學界相當大的爭議，包括：鄭振鐸、胡適、青木正兒等人，都陸續提出不同的意見，而魯迅亦因此而提出修正。詳參見張兵、聶付生《中國小說史略疏識》第十七篇疏(2)(同注10，頁178~179)。

30) 程毅中〈《西遊記》版本探索〉(見氏著《明代小說叢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一文，曾對《西遊記》之流傳過程做出推測：「從《大唐三藏

所周知，如果要讓這個說法得以順利成立，不論是「直接證據」或是「間接證據」的出現，都可以讓眾人深信不疑的「假設」，不再只是一個「假設」；在此同時，如果有新的文獻資料出現，它不但可以改寫整個西遊研究史，同時也可以讓「明人吳承恩」是否為《西遊記》作者的問題，得到適度的釐清；而魯迅、胡適於百年前在相關文獻史料的基礎之上所建立起的學術觀點，亦將同時面臨修訂的嚴肅挑戰，其事之情況，實正如同魯迅、胡適二人當年對於過去「邱處機」觀點的修正一般，因此二者實是如出一轍。

個人曾在2010年於(韓國) 崇實大學中文系擔任客座教授，講學期間，注意到興建於高麗時期(中國元代) 之「敬天寺」「十層佛塔」，以及百餘年之後仿照其形建造之「圓覺寺」「十層佛塔」。其中，至為關鍵的問題是：建塔之時間究竟為何？十分幸運的是，敬天寺之「塔記銘文」雖然略有殘損，然人們仍舊可以通過銘文的內容，窺見此一佛塔的建造因由。試先贍錄其文如下：

---

取經詩話》到百回本《西游記》，中間有過許多種西游故事的古本小說。…… 從《永樂大典》本到百回本《西游記》，經過了不只一次的增訂，也經過不止一次的刪改，出現過不少版本。…… 世德堂本《西游記》是現存最完整的、可能也是最早的百回本，它還保存著一些舊本《西遊記》的痕跡。從它刪改未盡的某些殘文看，似乎還傳承自永樂五年以前的古本。」(頁160-161) 石昌渝〈《朴通事諺解》與《西遊記》形成史問題〉(《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30卷第3期，2007年5月)一文亦曾指出：「《朴通事諺解》不是高麗時代(大約在元末) 的文本，它經過了朝鮮時代(大約相當於明代和清代) 人的修訂。…… 儘管它的祖本產生在元代，但我們卻不可以把它定為元代文獻，並根據它做出《西遊記》至遲在元末就已經成熟，就已經相當接近百回本的結論。」(頁57) 石氏對於《朴通事》版本、成書過程之說解，或許正確，然據以否定元末已有成熟之「西遊」故事之說，顯然並不甚為確。此點徵諸敬天寺西遊故事浮雕，相信應當可以直接證明，在世本《西遊記》面世之144年前，已有一部與之內容頗為相近之「古本」《西遊記》的存在。據此故言。

大華嚴敬天，祝延皇帝陛下萬萬歲，皇后皇□□(勳案：鄭恩雨認為損毀之二字當為「太子」，其義可通，竊以為或為「子千」二字，「千」字連下讀，語意當更完備。姑存疑。)秋文虎，協心奉□，□(勳案：當為「風」字。)調雨順，國泰民安，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現獲福壽，當生□□覺岸。至正八年戊子三月□日，大施主重大匡晉寧府院君姜融，大施主院使高麗鳳，大化主省空，施主法山人六怡，□□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sup>31)</sup>

根據敬天寺「塔記銘文」的記載，該座石塔建造完成於「至正八年」(勳案：公元1348年)，而這個十分明確的歷史時間，讓這座石塔的歷史價值因之彰顯；而塔基第二層上的二十幅「西遊故事」浮雕(四幅正面大圖及十六幅側面小圖)，亦因此一時間而得以完全確定，至遲當為元代晚期之作。

毫無疑問，敬天寺石塔在宗教、藝術上，確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對於「西遊」研究者而言，他們最為關注者應當是「西遊故事浮雕」(參見「附圖一」)。由於「塔記銘文」上有十分明確的時間記載，在這個重要的基礎之上，讓人們對於《西遊記》的發展歷程及「故事源流」等相關問題的理解，必須打破過去舊有的認知，而加以重新思考。由於目前傳世之《西遊記》最早刊本——「世德堂本」的完成時間，大約是在明神宗萬曆20年(1592)，上溯至元順帝至正8年(1348)，時間整整提早了144年，敬天寺石塔「西遊故事浮雕」的重要性，由此當可窺知一二。再者，在「文先圖後」的概念下，敬天寺石塔「西遊故事」浮雕定當是「有所本」者，此點應當是無庸置疑；其次，根據現有之20幅圖所圖繪之西遊故事的內容進行推測，其與「世本」《西遊記》之間的密切關係，應當也是不言而喻，這或許就是眾人猜想中之「古本」《西遊記》

31) 此段塔記銘文，係根據鄭恩雨〈敬天寺址10層石塔三世佛會考〉(《美術史研究》第19期，2005年12月)一文所錄之「白文」(頁34)，加以標點、訂補而成者。

的文學殘影。雖然敬天寺石塔「西遊故事浮雕」毀損情況相當嚴重，而且目前仍舊是處於「有圖無文」的狀態，然這些具有系統性及一定程度完整性之「圖像文本」，或有可能就是所謂之「古本」《西遊記》的一部分，以其與明代刊印之「世本」《西遊記》之間的密切關係而言，此二者極有可能具有祖本、子本的關係，至少這些「圖像文本」應當是出自一個具有系統性之《西遊記》而來，而這個「文字文本」系統確實是刊印於明代之「世本」《西遊記》的一個重要源頭。單就此一部分而言，相信就足以引發「西遊」研究者的無限遐想，也可以據以補上1920年代魯迅、胡適等人對於「世本」《西遊記》「祖本」猜想的罅隙，讓眾人猜想許久之所謂「古本」《西遊記》，露出一絲絲的蹤跡。在此同時，魯迅、胡適所主張之《西遊記》的「作者」問題，顯然有再加以重新進行審視的必要，因為如果明代之作「前有所本」的說法是正確的，則明代中葉刊印之「世德堂本」《西遊記》，至多只是西遊故事的「重編」、「重寫」而已，絕非是全新的「創作」，若是，則明人吳承恩是《西遊記》作者的說法<sup>32)</sup>，無疑是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簡言之，吳承恩至多也只是「編者」而已。

回想當年，魯迅、胡適在撰寫《中國小說史略》及《《西遊記》考證》之時，其所能及見之百回本《西遊記》前的西遊故事「前文本」，最具代表性者大概只有《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一書，而今日人們熟知之《永樂大典》「魏徵夢斬涇河龍」及《朴通事(諺解)》「車遲國」二事，這些介於《大唐三藏取經詩話》與百回本《西遊記》之間的重要「西遊」作品，當時都尚未能夠重見天日。我們寧可相信，如果魯迅、胡適二人當時可以看到這些後人普遍知悉的相關資料，並且據以展開論述，則其

32) 根據胡適的考證，吳承恩「大概生于正德之末(約1520)，死於萬曆之初。」(同注18，頁351) 其人確有可能與「世本」有關，然先此之前的「古本」《西遊記》與「世本」之間的關聯性，卻是無法有效的予以說明。

對於西遊作者的「假設」基點，相信會因此而大幅提前，因為他們絕對不會是以明代中葉之「世本」《西遊記》，做為其對於「西遊作者」的想像基礎，至少會將之提前到明代初期，甚至是更早之元代<sup>33)</sup>。換言之，倘若他們對於「書必定會有作者」的文學觀點始終是篤信不疑，至少會對其原先所言之西遊「作者」乃是(明)吳承恩的說法有所保留，甚至是將其改易成為西遊「編者」<sup>34)</sup>，一如魯迅接受鄭振鐸的說法一般，在證據完備、論說清晰的情況底下，這些前輩學者對於追求學術真理、文學事實的初心，相信應當都是不變的，因為在有文獻資料可資佐證的面前，所有的人應當都是謙卑的。

## 五、結語

近現代許多從事古典文學研究之學者，他們對於中國古典小說的理解

- 33) 本人近年嘗針對現存於韓國之「敬天寺」、「圓覺寺」之佛塔「西遊故事浮雕」進行研究，根據敬天寺之「塔記銘文」所載，建塔之年代為中國元代「至正八年」(公元1348年)，乃是元朝末年，浮雕圖繪之故事內容與世本所載之文字內容極為相近，或有可能具有傳衍關係，在「文先圖後」的概念下，浮雕所據之本的成書年代應當更早。詳參見謝明勳〈韓國敬天寺元代石塔「西遊」故事浮雕圖解〉一文所論，本文收錄於謝明勳《西遊記考論：從域外文獻到文本詮釋》(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11月，初版)第一章，頁3~82，今據此。
- 34) 毫無疑問，每一部文學作品必定都會有「作者」，對於絕大多數的人來說，這是一個天經地義且是近乎鐵律的問題。乍看之下，這樣的認知或許是對的，然而卻有許多的文學作品之上，不一定會書有作者姓名。他們或是以其他不同名稱來進行表示，甚至是所書之人未必便是真正作者。事實上，前人對於作品能否傳世的重視程度，遠遠勝過於作者是否為他本人，他們甚至不惜採取「重言」的策略，將著作權委諸於他人；也有許多的人不願意在作品之上留名，書本之上未必會清楚標明作者的真實姓名；對於傳世許久的通俗小說而言，上述狀況確實都曾經出現，而所謂之「改寫者」、「整理者」或是「編者」的說法，或許會比「作者」要來的更為恰當，而且更貼近於事實。

與文本詮釋的開展，往往都是建立在「知人論世」之文學批評傳統的基礎之上。在此一潛移默化的概念之下，人們必須先行解決兩個問題：一是該書之「作者」究竟是誰？一是該書之「成書年代」究竟為何？許多研究者都普遍認為，這兩項工作乃是研究文學作品的重要基石，而這樣的認知態度與其所形成之研究策略，不僅局限了人們對於中國古典小說的理解，許多具有高度爭議性之作品、作者及其成書年代的討論，都因此而成為前代學者「辨偽」的研究對象。<sup>35)</sup>不容否認的是，這樣的文學研究策略確實具有一定的詮釋「有效性」，倘若我們回應到「知人」、「論世」的概念及對於小說文本的內容剖析，則一切都會因此而變得有跡可循。

本此概念用以檢視魯迅、胡適兩人對於中國古典小說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基本上亦是同乎此道。以胡適為例，他對於許多部中國古典小說均有所涉獵，相關之討論自有一套研究方法存乎其中，主要是對於作者、作品(年代) 及內容之討論。我們並不清楚胡適當時是否能夠及見所謂之「善本」<sup>36)</sup>，相對於此，魯迅對於其所參考之書曾經做出扼要說明<sup>37)</sup>，如果這個說法同乎胡適，則其對於《西遊記》作者的討論便是其來有自。

35) 張心澂《偽書通考》(香港，友聯出版社) 嘗針對1105部書籍進行辨偽，包括：經部88部、史部98部、子部324部、集部145部、道藏部33部、佛藏部417部。本書所考，率多關注於上述三個問題，從而發現其書是否為偽的關鍵所在，許多前代小說亦列於其中。事實上，許多學者從事小說研究，多會從「版本」、「作者」、「內容」三個面向切入。詳究其因，當是與「知人論世」的想法密切相關，將人物、時間、書籍三者予以緊密相連。

36) 魯迅及胡適所處時空所研撰之論文，與今日對於學術研究規範的要求，有著一定的差別，這是歷史因素所造成的結果，亦即他們未必會清楚載明其所使用之版本，故言。

37) 魯迅在〈關於三藏取經記等〉一文中，嘗有言云：「說起來也慚愧，我雖然草草編了一本《小說史略》，而家無儲書，罕見舊刻，所用為資料的，幾乎都是翻刻本、新刻本，甚而至于是石印本，序跋及撰人，往往缺失，所以漏略錯誤，一定很多。」(見《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同注3，頁429～430) 這或許是作者的謙讓之詞，也或許就是作者所面對的真實景況。倘若魯迅於撰述之時，未曾檢視所謂之「善本」，而是以坊間刊印之書進行論述，則出現「漏略錯誤」將是一件難以避免之事。

魯迅、胡適所處之時代極為特殊，其與《西遊記》發生連結的原因亦多有不同。胡適於公元1917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的「八個主張」，到公元1918年發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的「八不主義」，其中可以將其歸納為「以白話文取替文言文」、「以白話文學為文學正宗」兩個要點，這個文學主張與胡適後來對於「中國古典小說」的研究，自是息息相關。至於魯迅的情況，則與胡適迥然或異，他是因為在北大中文系兼課，講授「中國小說史」課程的緣故，因編寫上課教材的這個特殊因緣，而與中國小說發生密切關係，兩人因緣際會的與《西遊記》巧妙的連結在一起。

在《西遊記》一書「作者」的問題上，顯然他們都急於要為這一本小說名著找到一個「真正作者」。先此之前，傳世許久之「邱處機」的這個說法，顯然並不正確。事實上，清代中葉以降的許多學者，都已經陸續提出資料進行辯證，這幾乎是可以完全確認其事，只不過當人們在否定「邱處機」的同時，另外尋覓一名「真正作者」的迫切性，則是存在於他們内心之中不可言宣的莫名困擾，而「必定要有作者」的強烈危機感，在邱處機之說崩潰之後，便迅速蔓衍開來，進而成為他們在「破」、「立」之間，不得不去坦然面對的一個棘手問題。不容諱言，魯迅在前人的基礎之上，重新遍尋史志、筆記，便是試圖找到一名《西遊記》作者的舉措，這一點頓時變成當時《西遊記》研究者的當務之急。毫無疑問，在「作者」的這個問題上，魯迅顯然比胡適更早注意到，而他也的確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在相關資料的蒐集之上。值得人們注意的是，最初之魯迅《大略》及胡適〈《西遊記》序〉(1921)，顯然都還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大肆鋪陳，明確討論，之後〈《西遊記》考證〉(1923)則是在魯迅所提供之資料的基礎之上，將「吳承恩」定為《西遊記》的作者；至若這篇文章的完成是否與魯迅後續的上課及之後《史略》的修訂發生影響，誠是不得而知，然魯迅提供胡適若干資料，則是一件十分明確的事實。

當初魯迅鈔給胡適的數紙資料，就事後看來，或許並不是他當時所掌握的全部資料，此點徵諸《史略》上的討論及《小說舊聞鈔》所收錄的資料，這應當才是魯迅所掌握及確認的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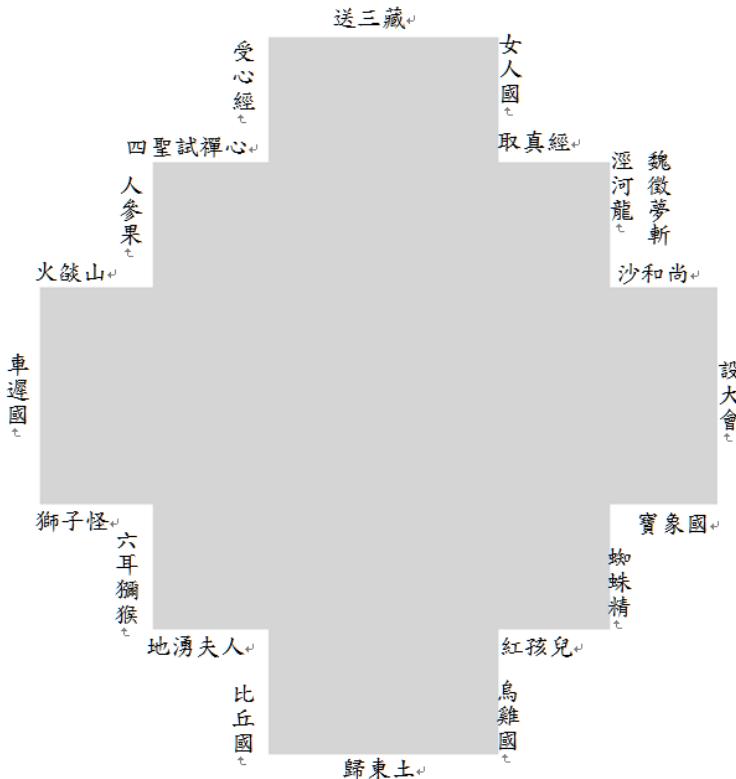
另外，魯迅在紀昀「定為明人所作」及清代眾家的基礎之上，終於在芸芸眾生之中，找到了《西遊記》與「吳承恩」的連結，縱令這個將「人名」與「書名」的連結，仍舊存有相當的疑義，然在面對這些同為「明代」的文獻記載，他的内心之中始終存在著一個「假設」——作品必定會有作者。事實上，這個假設雖未必有誤，但對於流傳許久的古老傳聞，歷代有許多人都曾經在此一眾所熟知的故事之上錦上添花，而所謂之董理其事之「集大成」者，至多也只不過是一個匯聚眾說的「編者」或是「整理者」而已。魯迅當年所找尋的人物，如果真的有《西遊記》的創作，而不是與之前邱處機一樣是「同名異實」的情況，相信就是這個被視為是「作者」的編者或是整理者。十分可惜的是，魯迅當年所能及見的相關資料，倘若真的如其所言，皆屬較為常見者，則他或許未必能夠親睹早年之作，甚至是連「世本」都未曾及見；如果他能夠親眼看到世本第一回僅僅書有「華陽洞天主人校」、「金陵世德堂梓行」數字(參見「附圖二」)，或是陳元之「《西遊》一書，不知其何人所為」(刊《西遊記》序)之言，則對於是否要將「吳承恩」三字加諸其上，或許會採取更為保留與謹慎的做法。易言之，這個問題自從魯迅與胡適提出之後，迄今約已百年，「各主其是」的雙方，至今依然是意見分歧(詳注10)，然究竟應當由誰來享受《西遊記》作者此一無上榮耀的文學冠冕，或許還有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來進行考驗；而元代佛教石塔「西遊」故事浮雕的出現，確實讓百回本《西遊記》作者與編者(改寫者)的問題產生漣漪，變得更加有趣。毫無疑問，百回本《西遊記》應當是「前有所本」，這絕對是一個毫無懸念且是近乎事實的答案。許多學者都清楚意

識到，在《朴通事(諺解)》「車遲國」及《永樂大典》「魏徵夢斬涇河龍」二事之前，一部體系完整且近乎「世本」《西遊記》的作品，亦即是傳聞中之「古本」《西遊記》，應當已經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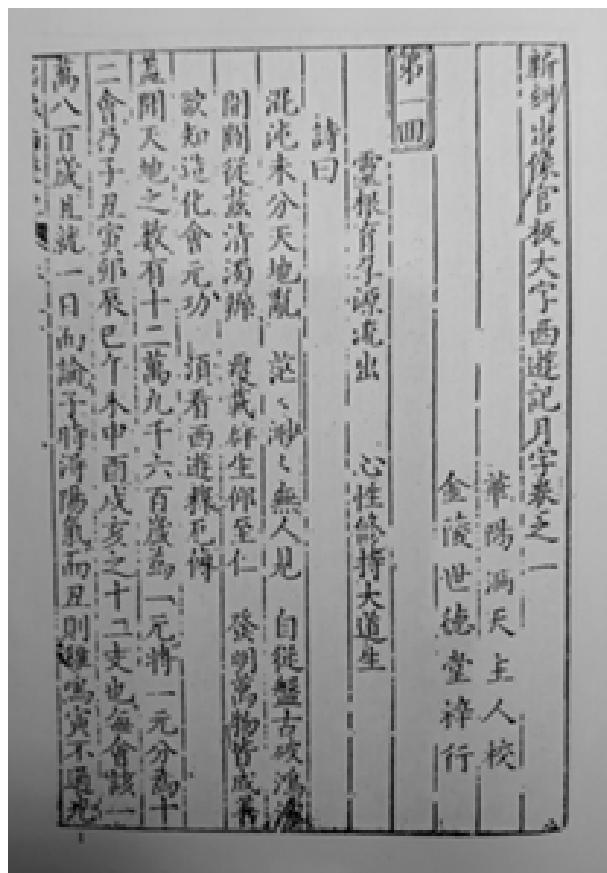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胡適《《西遊記》考證》一文，對於《西遊記》提出了全方位的討論，當時所能及見的相關資料，幾乎都被胡適囊括殆盡。其中，對於孫悟空的人物原型，胡適注意到了水神「無支祇」的說法，此一觀點無妨視之為是「本土說」，而另外的一種說法，則是印度猴神「哈奴曼」，此一觀點無妨視之為是「西來說」。這兩種說法對於人物原型的追本溯源，自然是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姑且不論其推論是否失之於簡，抑或是其說是否有朋附之嫌，然此一說法對於後世相關問題之討論，確實產生立基的效果，此點則是無庸置疑。

整體而言，魯迅、胡適二人於百年前所提出之《西遊記》的研究成果，的確發揮出無遠弗屆的深遠影響，雖然「吳承恩」站上《西遊記》作者位置的時間，遠比這個時間要來的更早，然不容諱言，這個答案之所以能夠深入人心，甚至是幾乎已經成為一個顛撲不破的說法，推波助瀾者應當是魯迅、胡適二人之功。其次，對於孫悟空之人物原型，胡適將其定在「哈奴曼」身上，在當代的學術風潮之下，這個十分有趣之「假設性」說法的提出，自是不會令人感到訝異；然當我們重新檢視其說之推論過程，則其由「假設」到「確定」，其間確實存在著許多難以說服人心的疑點，胡適的論證過程確實稍嫌薄弱。文學作品必有作者，小說人物必有依據，這兩項讓許多人不以為疑的說法，對於許多文學研究者來說，他們要的是更為明確的論辯過程，與更為堅定的證據佐證。毫無疑問，這個問題在百年之前，魯迅與胡適都曾經盡力的仔細處理，只不過以今日的觀點進行審視，其中確實還有可以補正與說明的地方，這應當就是學術研究「後出轉精」的珍貴之處。

附圖一：韓國敬天寺（含圓覺寺）元代佛教石塔「西遊」故事浮雕方位圖



附圖二：「世德堂本」《西遊記》書影



## ■ 參考文獻

-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版。
- (清)蒲松齡,《聊齋誌異》:臺北,里仁書局「三會本」,民國72年1月。
- (韓)鄭恩雨,〈敬天寺址10層石塔三世佛會考〉:《美術史研究》第19期,2005年12月。
- 石昌渝,〈《朴通事諺解》與《西遊記》形成史問題〉:《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7年5月。
- 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臺北,盤庚出版社,民國67年10月,第1版。
- 張兵、聶付生,《中國小說史略疏識》: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
- 張心澂,《偽書通考》:香港,友聯出版社。
- 程毅中,《明代小說叢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
-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民國81年9月,初版。
- 魯迅,《魯迅日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7月,北京第1版。
- 魯迅,《魯迅書信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8月,第1版。
- 劉運峰編,《魯迅全集補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
- 謝明勳,《西遊記考論:從域外文獻到文本詮釋》: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11月,初版。

〈Abstract〉

## May-Fourth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udy of

###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 Reconsideration of Lu Xun and Hu Shih

Hsieh, Min Hsu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look into the academic contributions on their studies of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of two important scholars, Lu Xun and Hu Shih, mainly the three chapter on Ming of the former'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and *On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of the latter.

Key Words :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Lu Xun, Hu Shih,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he Journey to the West* of the latter

이 논문은 2019년 10월 31일에 접수되어 11월 30일에 심사를 완료하고  
12월 10일에 게재 확정되었습니다.